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徐榮洲
兼法定代理人 徐高彬
徐林花蕊
徐高德
徐佳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進祥律師

被上訴人 莊建宏

訴訟代理人 麥玉煒律師

被上訴人 建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博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由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並不明確，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葉淑儀

法官 林雯娟

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